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兆驰”）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3月13日，新疆兆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,000,000股（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50,000,000股）质押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新疆兆驰本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760,000股质押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%。详情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8,760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9年3月12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6%	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
合 计	--	8,760,000	--	--	--	0.36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疆兆驰持有公司2,467,187,7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0%；

其中，新疆兆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88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7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5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新疆兆驰对 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新疆兆驰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疆兆驰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